

证券代码：836474

证券简称：瑞赛克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安徽瑞赛克再生资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相关规定及《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通知》（以下简称“《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要求，按照安徽瑞赛克再生资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到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 日在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安徽瑞赛克再生资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本次共计发行普通股 1,333.3333 万股，发行价格为 3.75 元/股，共募集资金 5,000 万元，该议案在 2017 年 12 月 16 日召开的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

2017 年 12 月 28 日，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勤信验字(2017)第 1123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增资事项进行了验证。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2018 年 3 月 17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安徽瑞赛克再生资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1012 号），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备案申请予以确认。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的规定，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12 月 1 日和 2017 年 12 月 16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在兴业银行芜湖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 2017 年 12 月 27 日与兴业银行芜湖分行及主办券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项目公司安徽瑞赛克再生资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募集资金 5,000 万元，存放于兴业银行芜湖分行 498040100100059952 账户，该账户为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于此账户。

公司募集资金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在取得股转系统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 2017 年第一次定向增发共募集资金 5000 万，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公司废弃物油综合利用项目的建设。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报告期内上述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50,000,000.00
减：以前年度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8,508,324.19
二、募集资金期初余额	31,491,675.81
加：本期利息及理财收益	553,055.34
理财产品赎回	15,000,000.00
减：手续费	19,132.41
三、本期可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47,025,598.74
减：合规评价费（安评、环评及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313,000.00
设计费	500,000.00
围墙竣工款	416,330.00
土地款及土地使用税	4,184,687.50
设备款及税费	33,856,258.50
其他	418,789.85
四、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7,336,532.89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五、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同时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此公告。

安徽瑞赛克再生资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9日